

書叢小半角

編主奇思艾

怎樣自學文學

佛朗·黎夫合作

怎樣自學文學

佛朗·黎夫合作

一九三六年

書 叢 小 半 角
學 文 學 自 樣 怎

版 初 月 十 年 六 三 九 一
版 再 月 三 年 七 三 九 一

每冊寶價一角五分

著 者 佛朗 黎夫合作

發行者 李 公 樸

出版者

上海靜安寺路斜橋弄七一號
讀書生活出版社

電話三〇三二一五號

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

版權所有不准翻印

目次

- 第一章 文學是屬於大眾的
- 第二章 我們學文學的目的
- 第三章 我們需要什麼文學？
- 第四章 怎樣閱讀文學作品？
- 第五章 創作問題

附錄

文學自學書目

怎樣自學文學

第一章 文學是屬於大眾的

提起文學，一向就以爲是文人雅士的專利品，與其他凡夫俗子無關的；不但黃泥腿的農夫，和整天做工的工人不消提及，就連認識幾個字的小商人和其他小市民層也都認爲是份外的事。這種看法，自然是不對的！但爲什麼文學會成爲祇有文人雅士的東西呢？這裏面也有原因，就是因爲歷史上經過了長時期的專制政治，統治者需要粉飾太平，需要有人歌功頌德，於是開科舉士子網羅這班讀書人爲他們捧場；而這班文人雅士之流，也一向是學優則仕，要把詞章來博取藍袍頂戴的！他們沒有做官的時候，拿文學去做敲門

磚，既做厭了官的時候，優游田下，拿文學來當消遣，雖然也有幾個自名清高的詩人才子，不歡喜做官，但或者是「吟風弄月」，或者是洩發個人牢騷，無非也是沽名釣譽的勾當。這樣，統治者利用文學來作御用品，文雅之士，利用文學來作求名利的工具；文學便給上流人壟斷了去。文學既成爲了公卿士大夫的東西，他們所寫述的生活，便和大多數的民衆絕緣了，而事實上，小百姓們也不獨沒有親近文學的機會，簡直就沒有讀書識字的可能。於是這穿起五色衣裳的文學，漸漸就成爲讀書人的「禁樹」

但其；文學當真應該是文人雅士的私有品嗎？文學當真是大衆不配接近嗎？不！決不是的。文學雖然經過了長久的時間，變成了少數上流人的佔有物，但文學應該是大衆的東西，應該是大衆所有，并且爲大衆服務的東西。我們應當知道，文學一起首就是大衆的。起首的文學，不是那些四書五經，却是那些勞力的人們在做工時所唱出來的「杭甯杭甯」的歌聲。文學的起

源，最初是詩歌，無疑的，這就是第一首好詩。這首好詩是大衆都能懂的，它是多麼懇切，自然，傳達大衆的心聲，叫出了大衆同一的聲韻。此後許多神話，歌謠，民間小調，都是大衆的作品，是大衆共能了解的；其他一切文學，也莫不發生自民間，後來經過文人雅士的手裏，才變成了和大衆分離的東西。這幾千年來被少數人佔有了的工具，我們現在正應該從他們的手上奪回來。使它成爲服務大多數人們的東西。

一般說來，文學是社會生活的反映，但它不單祇反映了社會生活，便算完事，最大的用處，還可以提高人們的生活，推動社會的前進，團結和組織大衆的力量。所謂提高生活，推動社會，自然都是爲大衆的；所以；爲有服務大衆的文學，才可以發揮文學的至高的效能。一篇好的文學作品，它必須是與大衆有關的東西，而不是幾個人拿來消遣的。在幾萬萬人口裏，僅僅是供給那裏面十分之一的一部分人的文學，決不是重要的東西。文學的根本，

非·深·深·的·生·長·在·大·衆·裏·面·不·可·。文·學·非·成·爲·大·衆·所·愛·好·的·東·西·不·可·。

文·學·是·屬·於·大·衆·的·！

既然文學是大衆的東西，不是文人雅士的手藝，那末，祇要我們能夠識字，便可以加以研究，并且可以自己學習的。但看這本小冊子的諸君，心裏面一定還有更重要的問題在問，就是：爲什麼要學習文學呢？學習的目的如何？學習的方法怎樣？還有怎樣去認識文學？怎樣去寫作？這一大串的實在的問題，對於感到文學有興趣的諸君，是急於要找到解答的。後面，我就想把這些問題，試作一番解釋，幫助諸君自學時得點用處。

第二章 我們學文學的目的

凡是我們做一件事，無論大事小事，總會有一個目的，假如毫無目的去做一樁事情，那是近於「無聊」，目的便是我們爲什麼要做這樁事情的一個理由。爲什麼我們要穿衣服？穿衣服是要保護我們的身體。所以護體是穿衣服的目的。爲什麼我們要運動？運動是求身體康健，所以求康健是運動的目的，但目的，往往有人會不能很正確地把握着的。譬如穿衣裳，有些人以爲要好看才去穿的。運動，有些人以爲要出風頭，得錦標，才去運動的，這都是不能認清楚目的的所在，失去本來的意義。學文學也是一樣。我們的小商人學徒諸君爲什麼要學文學呢？學文學的目的何在？這是諸君首先要把它弄明白的。

有些人以爲我們要學文學，是爲了感到興趣。興趣之所至，我們便看幾

頁小說，或者寫點文章。因為文學裏有的是豐富的感情，引人入勝的故事，所以學文學的目的完全爲了投合興趣。這種解答是很空洞的，固然我們對所學的東西，要先有興趣。不過興趣是個人的，主觀的。有時靠了個人的興趣會很危險，這并不能說明文學何以值得我們要研究的理由。又有些人以爲我們學文學是爲了消遣的，我們做工人，學徒，小商人的人感到精神上的苦悶，感到工作的壓迫，感到生活的不愉快，須得拿書來消遣消遣，好散散我們心裏的煩悶，而書卷裏面，小說是最好的東西。因為小說裏有舞起兩把大斧的李逵，有喝斷長板橋的張飛，有叫哥叫妹的愛情，不像數學書裏的公式那麼乾燥麻煩，地理書上的地圖那麼死板無味，所以看小說完全爲了消遣，學文學完全爲了娛樂，這是極端錯誤的。從前的紳士道學先生，叫小說做「小道」，意思就是小玩意的東西，上不得大桌，這正是犯了同一的錯誤，誤解了小說根本的意義。而且看小說是消遣，搓麻雀也是消遣的。麻雀牌和小

說同是消遣的東西，你說是應該的嗎？

這種學文學的目的論，正和穿衣是愛漂亮，運動是出風頭的錯誤是一樣。

除掉抱着上面那兩種理由而學文學的以外，還有些人是把學文學的目的，拿來當作作文修辭上的幫助的。這些人，他們倒真想在書本子上得到點智識，他們以為看社會科學書可以知道點道理，看自然科學書可以知道點物理，看文學書籍呢？無非想學些漂亮的文句，玲瓏的字眼；他們把文學書當作一位修辭學的老師，這也是把文學的範圍看得太簡單的！如果我們單要在文學作品上獵取些花花草草的句子，學點枝枝節節的描畫，我們還不如去讀一兩本「文章作法」，須知「文學」和「文章作品」是兩樣的東西。文學作品固然都是寫得很好的文章，但它的好，在整個的；不僅在字句修辭上那麼簡單，而是要從整個作品，內容與形式上的一致去領會的。諸君如果爲了要寫得

好文章而去學文學，雖則不能說不對，但總是很小的理由，很小的目的。學文學還有較大較重要的目的在。

較大的目的是什麼呢？這裏，暫且按捺一下，讓我先把文學的本質——文學究竟是什麼東西這個範圍說明一下，才容易使我們理會得到研究文學的真正目的，和正確地回答爲什麼要學文學的問題。

我們知道，科學是調理人們思想的東西，它把一片片的智識集合起來編成了系統；但一個人他是社會中的動物，不單會思想，也還會有感覺的。發了財時他會快樂，失業時他會悲憂。痛苦時他會哭泣，而且人們的感情，是十分複雜，可以變化萬端的。在感情衝動的時候，社會用各種方法各種形式把感情表達出來；或者用言語，或者用聲音，或者用動作，或者用文字。用聲音表達就變成歌曲，用動作表達就變成跳舞，用文字來表達的就是文學。科學整理人們的思想，文學就整理人們的感情，文學是把感情成爲大衆化的。

一種手段，是人們情緒傳達的一種方法。

但這樣說還是不很徹底的，文學表現了人們的感情，感情到底是什麼東西呢？這裏應該更深一層去加以補充。就是人們的感情是被各種特定的社會生活所限制的。文學不但表現某特定社會生活裏的人們的感情，而且也表現了思想，因為人不能離開社會環境而生活。感情與思想也不能是脫離實際生活而存在，在文學的背面，也就反映出社會的各種生活來。——即是說，社會上有不同的生活，人們有不同的環境，因此所表達的感情也不一樣的。譬如諸君是小商人，學徒，另一種人是大官闊佬，另一種人又是窮鬼，苦工。各種人有各種人的身份。不同的身份，便產生出各別的感情與思想。舉例來說，李四是洋行的買辦，他娶了幾位小老婆還沒養出半個兒子，於是他很是發愁，張三是工廠裏的工人，他討了一個老婆，每年就給他養了一個兒子，於是他也很是發愁；但雖則同樣的發愁，在兩人有怎樣的不同了可了然的；

一樣的喜怒哀樂，就有各種的調子。所以有錢人有有錢人的思想與感情，也就有錢人文學與藝術，勞苦的人有勞苦人的思想與感情，也就有勞苦人的文學與藝術，文學就是藉着感情表現出社會生活的複雜性的東西。

但這樣說，仍然是沒有徹底的。因為沒有說出文學的最高的作用。

文學并不是如同一面鏡子一樣，照出各種各樣社會的色相，就算盡了最大的作用的。有價值的文學作品，必是站在時代的高峰指示人們跟着社會的趨向前進的。不僅把社會的面具揭開，而且要教我們清晰地認識那醜惡的各方面，認識那舊的滅亡，與新的產生，寫出了張三的發愁，李四的發愁，還要使人懂得到張三的發愁，和李四的發愁為什麼會不同？社會上為什麼會這樣的的不平等，李四的發愁是些什麼思想？張三應如何正確地解決他的發愁問題。有時代價值的文學作品，就必須在這些思想上面盡了責任，把人們的生活引上前進的軌道。它暴露出舊社會的罪惡，描寫出新社會的進程。

文學使人們「認識生活」，進一步，便盡着它「組織生活」的效能。它藉着大衆相同的感情思想，把大衆團結一起，成爲一種力量，這就是文學的最大的效用。

這樣，文學是什麼的問題，便很可以明白了吧？

現在可以簡括的回答上面所提出的爲什麼要學文學的問題了，就是

一、爲了要認識我們所處的社會而學文學。

二、爲了要獲取我們生活的材料而學文學。

三、爲了要知道我們生活的進程而學文學。

這些，才是我們要學文學的更大更重要的目的。

一章 我們需要什麼文學？

經把文學認識清楚，而且要學習的時候，進一步就是選擇的問的書籍，是多得和牛毛一樣。古人有話，「一部二十四史從何文學書籍，也有同樣的困難。但，這是不必煩惱的。我們上面知道得很清楚，祇要根據那些分析，用一種最進步的眼光來選以立刻把這難題解決了。

步的「眼光」就是要用「現代的眼光」。

學的價值是沒有時間性的。文學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，一部著年一萬年以後，還是有價值：這叫做「傳之後世，千秋不朽」

書獸子的說法，因為，書獸子祇知在書堆裏鑽，他的眼光祇看不能稍為開展一下，移到書本子外的社會和世界。依我們的看

法呢？文學作品是不能有長久不朽的價值的，即使是有，也祇是相當地有，而不是絕對地有。所謂相當地有，就是僅能承認它有歷史上的價值，而不是在每個時代都有價值。萬應膏藥，聽說是萬應萬靈的，但我們知道一定沒有這樣的靈藥，文學也是一樣，祇有適合那時代環境的文學，而且是對那時代有益的文學，才是有價值。否則，價值就減低，或更成為無意義的東西。——文學價值的估量，是要從現代眼光去鑒定。文學價值，是要配合它的那社會的價值來權衡。

中國有一部文學作品；許多道學先生都推爲千古不朽的。那本書，就是一位楚國大夫姓屈名原做的「離騷」。這本書裏說些什麼呢？說的是「臣子」思「君」的話。原來這一位官居一品的「臣子」，給皇帝打落馬下，差到遠遠的地方去，所以老是懷念皇帝，借什麼花呀，草呀，美人呀那一大堆的名詞，來發抒他肚皮裏的鬱思。這位大夫後來終於投水自殺了，這部「離騷」便成